

金水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金爱卫办〔2018〕35号

金水区爱卫办关于开展“健康郑州 2018 灭蚊蝇行动”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各中标 PCO 公司：

夏秋季蚊蝇大量孳生，不但骚扰工作生活，蚊子还传播登革热、乙脑等，蝇类还是传播消化道、呼吸道等多种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传播媒介。为了控制和降低蚊蝇等病媒生物密度，减少病媒生物相关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根据《关于开展“健康郑州 2018 灭蚊蝇行动”的通知》（郑爱卫办〔2018〕73 号）文件要求，以“同参与共分享— 灭蚊灭蝇·健康城市建设‘郑’前行”为主题，在全区统一开展“2018 健康郑州灭蚊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健康郑州 2018 灭蚊蝇行动”分行业管理、属地管理、重点

区域管理三类管理区域，统一行动、集中开展。

（一）行业部门。以职能部门为主，可根据平时掌握的蚊蝇类孳生地，确定重点区域、场所，开展行业全面排查、集中治理。重点如下：

园林部门要对全区所有区管公园水体等进行消杀，防止蚊幼孳生；

城管部门要对全区的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垃圾填埋场等统一消杀，确保蚊蝇密度不超标；

卫生计生部门、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督促全区各医院、宾馆、饭店、饮食副食店、超市、小吃城、食品加工厂，开展集中消杀，对蚊蝇超标、拒不消杀的，按照有关法律进行处罚；

城建部门负责抓好全区所有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集中消杀，特别是已拆迁工地也要开展集中消杀。重点抓好民工宿舍、食堂、厕所、建筑材料存放处、工地外环境（草丛、杂草堆、垃圾堆、积水）等重点部位；

市场发展部门要负责督导好、组织好全区综合市场、农贸市场等所有各类市场蚊蝇消杀活动；

交通运输部门抓好全区汽车修理点和洗车店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特别是轮胎、积水；

住房保障部门牵头抓好全区小区消杀工作，特别是督促有物业管理的小区也要按照全市要求，组织好专业人员培训和集中消

杀活动；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好区直机关灭蚊蝇活动。

(二) 属地管理。以街道办事处为主，开展辖区内全面排查、治理，灭蚊重点是社区、单位（有独立院落）、建筑工地、游园广场以及居民家庭等，灭蝇重点是单位社区、各类市场、六小单位。**重点如下：**

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对照国家标准《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环境治理 蚊虫》(GB/T31717-2015)、《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蝇类》(GB/T31718-2015)要求，加大投入，责任到人，组织好本辖区活动集中消杀。

集中消杀活动以办事处为单位，可以结合“清洁城市”活动一并进行。

(三) 重点区域。各街道办事处督促辖区中标 PCO 公司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时间安排

结合《郑州市 2018 年健康城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实施方案》，“健康郑州 2018 灭蚊蝇行动”时间定于 2018 年 5 月—9 月底。分为三个阶段：

(一) 动员培训。即日-6 月份，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组织好辖区动员、宣传、培训工作，具体做好“同参与共分享—灭蚊灭蝇·健康城市建设‘郑’前行”为主题的“5 个一”宣传活动。本阶段以“5 个一”为重点，市、区爱卫办对各街道办事处，各

有关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1. 结合“清洁城市”活动，组织一次各部门主要领导参与的卫生大扫除活动，现场翻盆倒罐，清除蚊蝇孳生地；

2. 要印制一批“同参与共分享— 灭蚊灭蝇· 健康城市建设‘郑’前行”为主题宣传资料，免费向居民赠阅；

3. 组织一次“同参与共分享— 灭蚊灭蝇· 健康城市建设‘郑’前行”为主题的宣传灭蚊蝇活动；

4. 组织一支消杀队伍，定期开展“健康郑州 2018 灭蚊蝇行动”进基层活动；

5. 重点对有主管小区物业人员、办事处和社区人员、各类市场人员等进行一次培训。

(二) 督导评价。本次行动定于 6 月开始，并将 6 月 15 日和 22 日、7 月 13 日和 20 日、8 月 10 日和 17 日、9 月 14 日和 21 日定为全区统一灭蚊蝇活动日。

灭蚊蝇活动日市、区爱卫办将组织人员到活动现场督导；

7-9 月份，结合《郑州市 2018 年健康城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实施方案》，分别从 7 月 23 日、8 月 20 日、9 月 24 日开始，组织专家对每个办事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进行现场评价。

(三) 总结通报。9 月底，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把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报区爱卫办病媒科；区爱卫办依据现场评价结果，把督导考评情况进行全区通报，并上报市爱卫办纳入郑州市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季度红旗评比成绩。

三、督导评价工作安排

“健康郑州 2018 灭蚊蝇行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组织、督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行业部门灭蚊蝇行动由区爱卫办宣教科纳入行业部门督导检查内容；

各街道办事处“清洁城市”卫生大扫除活动由区爱卫办城区科纳入各街道办事处督导检查内容；

7-9 月份，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由区爱卫办病媒科组织。

四、要求

（一）明确责任。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本通知要求，制订本级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责任，切实做到清理垃圾、清洁水体、清除死角和绿化环境，确保夏秋季灭蚊蝇工作有结果、有成效。

成立金水区“健康郑州 2018 灭蚊蝇行动”领导小组，区爱卫办主管主任任组长，各街道办事处主管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陆东山同志任主任，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及时上报活动信息（文字和图片等）。联系方式：63811348。

（二）广泛宣传。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方法，加大夏秋季灭蚊蝇知识的宣传。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印制一批宣传资料，重点宣传夏秋季灭蚊蝇的知识，充分调动各单位及广

大市民群众参与夏秋季灭蚊蝇活动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三) 科学用药。灭蚊蝇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消杀区域不留死角，确保灭效。施药时要注意用药安全，做好个人防护。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督促检查，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药物，严防人畜中毒事件发生。

(四) 加强培训。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基层人员技术培训、指导，特别是有物业管理小区物业防制人员。同时，发挥行业协会专业资格培训职能，引导物业管理公司配备有国家“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提高专业消杀水平。

(五) 强化督查。加强夏秋季灭蚊蝇活动开展情况督导和检查，不搞形式，不走过场，确保灭蚊蝇工作落实到位。市、区爱卫办将不定期对全区灭蚊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组织不力、工作不到位、成效差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此项工作纳入郑州市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季度红旗评比成绩。

- 附件：1. 健康郑州 2018 灭蚊蝇行动技术措施
2. 致全市居民的一封公开信

2018 年 6 月 1 日

主送：区直有关局委、各街道办事处

附件 1

健康郑州 2018 灭蚊蝇行动技术措施

一、灭蚊

(一) 防治要求

1. 环境治理：是控制和消灭蚊虫最有效的方法，主要是全面、彻底，经常改造蚊虫赖以生存、繁殖的环境—“水体”。这是蚊虫防制中的治本措施。

重点是一清二补三疏通四更换。即清除一切能清除的积水，如清除小型积水容器、缸、罐、盆、瓶等等。控制周边环境积水，填补洼地。疏通下水道，死水沟；及时更换盆景托盘内的积水，保持托盘内无积水，防止蚊类的孳生。

2. 化学防制：通过空间喷洒可以快速消灭室内、外成蚊的种群数量，使用化学药剂（缓释剂）可以有效的杀灭水中蚊幼，减少成蚊的种群密度。

3、生物防制：对于景观水池，可以使用生物杀虫剂如：苏云金杆菌 H-14 和球形芽孢杆菌对伊蚊和库蚊都有效，同时它们对鱼类无害。

养鱼灭蚊：对于喷泉、水池等景观水体可以通过养鱼来灭蚊幼。

4、物理防制：安装纱门、纱窗可以有效的防止蚊类的侵入，结合设置灭蚊灯，有效的减少蚊类的种群数量。

(二) 重点场所防治要求

1. 居民家庭

(1) 清除卫生死角和垃圾，及时疏通厨房、卫生间地漏，无积水。

(2) 家中绿萝、富贵竹等水养植物每周换 1 次水。

(3) 花盆托盘积水及时清除，功能性容器（如养花用晒水容器）加盖，保持每周换水 1 次。

(4) 废弃闲置花盆等盆盆罐罐，翻转倒置，避免积水孳生蚊虫。

2. 社区、单位外环境

(1) 翻盆倒罐。清除房前屋后废弃的容器，把可贮水的容器用适当的盖好，暂时闲置不用的容器应当逐一翻转倒放，避免积水孳生蚊虫。

(2) 清除卫生死角和垃圾。清除绿化带和卫生死角垃圾及废弃物，尤其是塑料薄膜、一次性饭盒、水杯等易积水容器；把地面不平处填平，将树洞及竹洞堵塞等。

轮胎要求整齐存放室内或避雨的场所，如要堆放室外，要用防雨布严密遮盖，不积雨水。临时废弃车胎要用胶袋包裹或把车胎的底部刺穿令积水可以流出。

(3) 管好饮用水或功能性容器积水。

饮用水容器或功能性容器积水要加盖，每周换水 1 次。

供观赏的喷水池可放养食蚊鱼或观赏鱼。

饮用蓄水池应每季度清洗一次。

种养水生植物的盆罐要坚持每周换水一次，换水时应将植物根部和容器内壁彻底清洗干净。最好使用沙子种养，冰箱底接水托盘要坚持每周清除积水。

(4) 树洞竹筒的治理。室外环境的树洞、竹筒用灰沙堵塞，或对留根的竹筒，采用“十”字砍刀法，使其不再积水。

(5) 各类下水管井：雨水篦子、污水井、地下室(人防工程)、排水沉污井及坑洼地的积水要及时清除。实行沟渠硬底化和暗渠化，并保持经常疏通沟渠污水井排除积水，有条件的应将直排式污水井口改造为弯曲管式，无法改造的应安装防蚊闸。

(6) 建筑物的反梁结构和平顶屋应设置排水系统，每周疏通和清除淤积一次；雨棚要改建成斜坡，防止积水；屋顶水箱加盖密闭，定期检查；二次供水和室内消防水池的通气口应设纱网，池盖应密封。

3. 游园公园河渠

(1) 分流排放公园内的污水和雨水，将沟渠硬底化或暗渠化，并及时疏导堵塞的排水管道。

(2) 填平无用途的地面洼地。如遇无法填平，要挖沟引流。

(3) 对湖、池、塘要防止防止污水流入。堤岸用石块和水泥垒砌。清除杂草、植被和垃圾。岸边一米处挖深。并定期清理湖底淤泥。

(4) 公园内各种林木、竹林、奇山异石或人工开凿形成的石穴、树洞，可用三合土或石灰沙填塞，竹筒可作十字劈开。

(5) 花圃内闲置的花瓶、盆、缸应倒置或存放在避雨处。备用水池需每周换水一次或加盖密封。栽种水生植物的瓶、盆、盆景需每周换水一次。大面积绿化草皮自动喷水的水掣装置点的积水要每周检查一次，及时清除(吸干)处理。

(6) 游乐场的废旧轮胎应清除或存放在避雨处、用雨布遮盖、

或低部开洞或用泥土、砂填平轮胎内部。对于游乐设施其他可能积水地做好覆盖与堵塞工作。

(三)蚊幼虫及成蚊控制原则

1. 幼虫防制：对于无法或不宜清理的积水用微生物灭蚊幼剂或化学灭幼剂进行防制。

2. 成蚊防制：对蚊密度较高的环境，在专业技术机构指导下，组织专业队伍杀灭成蚊。

二、灭蝇

(一)防治要求

1. 环境治理是控制蝇类的根本措施，对蝇类孳生及栖息场所进行有计划的定期处理，包括对孳生物的清除。

重点是一清洁二处理三密封。即搞好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清洁；垃圾日产日清，特种行业的垃圾须及时处理；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普及无害化厕所，粪池盖要密封。

2. 化学防制：在蝇类孳生及栖息场所如垃圾房，进行具有一定持效的卫生杀虫剂的滞留喷洒，蝇类密度高时，在早、晚进行空间喷雾，使苍蝇直接接触药剂中毒死亡。应用有机磷杀虫剂杀灭幼虫，夏秋季 5--7 天处理一次。

3. 物理防制：使用灭蝇灯、粘蝇板（带）、捕蝇笼等杀灭成蝇。

4. 防蝇设施：纱门、纱窗、软帘、风幕机等是有效的防护措施。

(二)重点场所防治要求

1. 单位、社区：

室内外存放生活垃圾的容器（箱、桶、池）、垃圾通道要做到

全部密闭；垃圾的收集实行定时、定点、袋装化，日产日清；及时清除绿化带与公共场所乱抛弃的残余食物、水果、动物尸体、人、畜粪便及垃圾等散孳生物；及时清理排水系统的孳生物，保持沟渠、下水道畅通。

2. 各类市场：

对不同经营品种划行归市，鲜肉、活禽、水产等集中经营，配备上下水和密闭垃圾容器，毛、鳞内脏等下脚料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地沟、窞井、下水道要定期清掏，保持通畅，防止污水外溢和蝇类孳生；出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店铺，摊贩要有玻璃窗、纱窗、或纱罩，防止蝇类直接接触食物。

附件 2

致全市居民的一封公开信

亲爱的居民朋友：

你们好！

夏秋季蚊蝇大量孳生，不但骚扰工作生活，蚊子还传播登革热、乙脑等，蝇类还是传播消化道、呼吸道等多种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传播媒介。近年来全球蚊媒传染病发病呈上升趋势，我国南方省份相继发生登革热疫情流行并呈现向北方扩展的趋势。

为此，市爱卫会决定在开展“健康郑州 2018 灭蚊蝇行动”，主题为“同参与共分享— 灭蚊灭蝇·健康城市建设‘郑’前行”。本次行动集中活动定于 5 月中旬开始，并将 6 月 15 日和 22 日、7 月 13 日和 20 日、8 月 10 日和 17 日、9 月 14 日和 21 日定为全市统一灭蚊蝇活动日。

市爱卫会号召广大居民朋友积极行动起来，人人动手，清理蚊蝇孳生地，搞好家庭和环境卫生，做到：

1. 家中水养植物每周换水，花盆托盘积水及时清除，功能性容器积水要求加盖，每周换水 1 次。

2. 房前屋后翻盆倒罐，清除废弃的容器，暂时闲置未用的容器如废旧花盆等应当逐一翻转倒放。

3. 街道、社区、单位组织开展清洁城市活动，及时清理各类杂物、垃圾等卫生死角，清除积水容器、积水点。

4. 废旧物品中的轮胎、缸、罐、瓶等应及时清理，因条件缺

乏需要露天堆放的，应用防雨布遮盖起来。

5. 室内外存放生活垃圾的容器（箱、桶、池）、垃圾通道要做到全部密闭，日产日清。

6. 及时清理排水系统的孳生物，保持沟渠、下水道畅通。

7. 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普及无害化厕所，粪池盖要密封。

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8年6月